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8137

一. 标题: 检查、调查和纠正抗拉带通道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866中的所有波音747-200B, 747-400和747-400D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2014-15-06

修正案号: 39-17908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866

2013年12月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上舱抗拉带产生疲劳裂纹,引起多个位置处的抗拉带的切断或断开,进而导致飞机迅速减压和丧失飞机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检查、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6中第1组的构型2飞机和第2组飞机：在转换为特定的货机构型或波音改装货机构型后的10000飞行循环之内，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000飞行循环之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6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A（1）或A（2）段规定的措施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，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6中段落1.E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和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前后抗拉带通道。

（1）机身站位在800到1100的每一抗拉带：对前后抗拉带通道完成一次详细检查，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（2）机身站位在800到1100的每一抗拉带：对前后抗拉带通道完成一次详细检查，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，并对抗拉带周围的紧固件进行一次表面高频涡流(HFEC)检查，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。

B、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

在按照本指令要求完成相关调查措施或检查的过程中，如果发现任何裂纹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6规定通过联系波音获取修理指南：本指令则要求在下次飞行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C、更换抗拉带

在累计达到13000总飞行循环后，但在转换为特定货机构型或波音改装货机构型后的22000飞行循环之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0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为准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6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完成抗拉带更换，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，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相关检查要求。

D、更换抗拉带后的检查、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

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措施后：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6中段落1.E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6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完成本指令D（1）或D（2）段规定的措施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，本指令B段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6中段落1.E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和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前后抗拉带通道。

（1）机身站位在800到1100的每一抗拉带：对前后抗拉带通道完成一次详细检查，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（2）机身站位在800到1100的每一抗拉带：对前后抗拉带通道完

成一次详细检查，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，并对抗拉带周围的紧固件进行一次表面高频涡流(HFEC)检查，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。

E、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(4) 如果服务信息包含RC（符合性要求）标明的步骤，这些步骤必须符合本指令完成，RC中未标明的任何步骤，则建议完成。那些RC中未标明的步骤可能会偏离，作为其它措施的部分完成，或使用了不同于规定的服务信息中所列的并未获得AMOC批准的可接受的方法完成，规定RC标明的步骤能被完成并且飞机能够恢复到可用状态。RC中标明的步骤的任何替代或变更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9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8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